

致企业（单位）、个体经营户的一封信

各企业（单位）、个体经营户：

你们好！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上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将摸清我国最新“家底”，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22〕65号）的要求和《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上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统字〔2022〕23号）的规定，本市于2022年7月至9月，在本市浦东新区的塘桥街道、高行镇和航头镇，金山区的亭林镇、吕巷镇和高新区，以及松江区的中山街道、石湖荡镇和洞泾镇开展专项试点工作。通过对第五次经济普查拟新增内容、新调查方法和新技术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测试，为制定上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方案做好准备。

本次专项试点的调查内容主要有：建立满足投入产出调查需求企业（单位）电子统计台账、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、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调查、探索优化单位清查方式，试行手机采集、电子证照扫码、自主填报、行业智能编码。

为了全面完成专项试点任务，请试点地区各调查对象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普查员开展工作，按照这次专项试点的具体要求，按时、如实地填报普查表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资料。同时，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对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将严格予以保密。

在本次专项试点工作中，对你们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，谨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上海市第五次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